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** | **职数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应聘条件** |
| **部长** | **1** | 1. 统筹研究院内人事、财务、资产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；
2. 综合性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；
3. 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以及院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；
4. 科学研究工作。

  | 1. 具有博士毕业证、学位证，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经历，有国外研究工作经历；
2. 需化学、生物学、药学、材料学或医学专业，熟悉研究院（所）日常运行工作；
3. 主持过至少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JCR一区SCI文章至少5篇，能较好的与研究院各部门、各团队协调对接服务；
4. 工作认真负责、团队意识强、好学上进。 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，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40周岁。
 |
| **技术员** | **1** | 在部长的领导下，协助管理研究院内人事、财务、资产、后勤保障等事务工作，综合性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以及院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。  | 1. 国内外高校或研究机构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2. 需生物学、药学、化学、材料学、或医学专业，掌握细胞培养技术，具有扎实的相关理论知识；
3. 有仪器使用、管理经验者（如能够独立操作NMR，HPLC，LCMS，流式细胞仪，激光共聚焦显微镜，高通量测序仪，多功能质谱仪，超高速离心机）优先；
4. 工作认真负责、团队意识强、好学上进。 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，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40周岁。
 |